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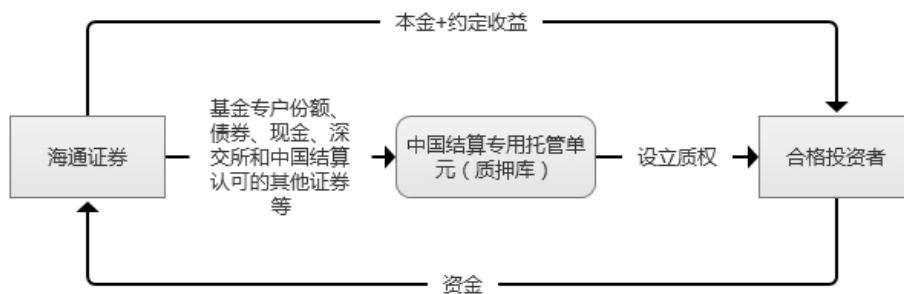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资料概览

(深圳)



[虹润]质押式报价回购

<p>本产品与存款不同。 海通证券虽然提供质押担保，但投资本产品仍存在风险，请慎重决定。 本概览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 请勿单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p>	
<b>信息概览</b>	
<p>客户门槛：<u>合格投资者</u> 交易品种：<u>1-365天</u> 可否中途参与交易品种：<u>可以</u> 客户可否提前购回：<u>可以</u> 到期可否自动续做：<u>28天（含）期以内交易品种可选择（若后期做出调整的，以最新的公告为准）</u></p>	<p>交易时间：<u>9:15-11:30, 13:00-15:30</u> 最低参与金额：<u>1000元</u> 客户可否撤销委托：<u>否</u> 资金的可用、可取时间：<u>T+0可用于T+1交收品种，T+1可取</u> 质押物种类：<u>符合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现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u></p>
<p><b>什么是[虹润]质押式报价回购？</b></p> <p>海通证券虹润产品属于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指证券公司将符合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物，按照交易所计算标准确定可融资额度，每交易日统一报出各期限品种的融资利率，向证券公司符合条件的客户融入资金，同时约定证券公司在回购到期时向客户返还融入资金、支付相应收益的交易。该产品1000元起购，期限覆盖1-365天，具体产品期限请以当日发行为准。</p> <p>产品结构如下图所示：</p>	



### 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详情请参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 客户如何参与产品？

1. 开户流程：经海通证券适当性评估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客户签署《客户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审核通过后海通证券为符合条件的客户登记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2. 报价查询和信息披露：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海通证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海通 e 海通财 App、海通 e 海通财 PC 端、海通网上交易系统（通达信版）、海通网上交易系统独立委托（同花顺版）及各营业场所等公布当日各交易品种的到期购回报价、提前购回报价或价格确定方式，以及报价回购可用额度等；有关产品介绍、产品资料概览、公告信息披露也可通过海通证券官方网站查询；
3. 交易渠道：客户可通过海通证券各营业部柜台、海通 e 海通财 App、海通 e 海通财 PC 端、海通网上交易系统（通达信版）、海通网上交易系统独立委托（同花顺版）等购买该产品，委托内容包括产品代码、产品期限、委托金额等信息。
4. 客户可发出初始委托、提前购回委托、自动续做委托和终止续做委托。回购到期客户不需发出委托。

### 客户如何退出产品？

1. 正常到期购回，客户无需提交到期购回委托，到期日当日进行清算，到期日当日客户本金和收益可用于 T+1 交收品种，次一交易日可取。
2. 业务上线初期，公司仅对 28 天（含）以内期限交易品种开放自动续做/终止续做功能。对于已设置自动续做的某笔交易，客户可选择终止续做，终止续做指令可于到期日前的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发出，终止续做指令一旦被确认，客户本金和收益于该笔交易正常到期日当日可用。业务上线初期仅提供单笔回购交易全部本金自动续做/终止续做功能。若客户在到期日当日需要终止回购交易、不做续期的，可于到期日当日提交提前购回指令，提前购回指令一旦成交，则提前购回日当日本金可用。
3. 所有回购交易均可进行提前赎回（触发巨额提前购回或其它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并允许客户做部分提前购回，对于未被提前赎回的剩余成交数量，保持其初始交易属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期限）、报价及是否自动续做等。客户可在提前购回日当天交易时间内发出提前购回指令，申请于提前购回日当日按照该笔交易提前购回金额及提前购回报价还本付息。提前购回指令一旦发出不得撤销，提前购回生效后，于提前购回日当日本金可用，次一交易日本金和收益可取。

## 客户的收益与交易费用如何计算？

### 1. 报价回购买入

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张）×100。

### 2. 到期购回结算

到期购回金额=到期购回成交数量（张）×100×（1+到期购回报价×实际购回天数/365）；

其中，到期购回报价为1元资金到期购回年收益，即到期购回年化收益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实际购回天数=到期购回日对应交收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交收日。若资金按时正常交收，则到期购回日对应交收日为到期购回日下一个交易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交收日为初始交易成交日下一个交易日；若资金未按时正常交收的，则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实际资金交收日期为准。

到期购回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到期购回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确定其到期购回日。

### 3. 提前购回结算

提前购回交易金额=提前购回成交数量（张）×100×（1+提前购回报价×实际购回天数/365）；

其中，提前购回报价为1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即提前购回年化收益率，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实际购回天数=提前购回成交日对应交收日-初始交易成交日对应交收日。

### 4. 到期自动续做结算

自动续做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数量（张）×100；利息收益分配至客户资金账户。

5. 本产品暂不收取任何交易费用，若后期有变化的，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 有何种担保品？

1. 海通证券提供符合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相关规定的债券、基金份额、现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物；

2. 以符合回购资格的债券（基金）证券作为质押物的，中国结算深圳根据《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其折算率。

3. 以现金作为质押物的，折算率为1；

4. 以基金专户份额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物的，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确定和调整质押物的标准券折算率。

## 客户如何获得产品的后续信息？

1. 海通证券官方网站：建立报价回购专栏，客户可查询业务规则、产品公告和报价信息等；

2. 交易系统或客户端：客户可通过交易系统或客户端查询交易流水、持仓信息等；

3. 中国结算深圳：客户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未到期余额、海通证券报价回购业务规模、质押券规模等信息；

4. 海通证券客服热线 95553 等。

## 联系我们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咨询电话：95553、02195553、4008888001

投诉传真：021-63809892

电子邮件：web@htsec.com

声明：本概览提供本产品的重要数据，是产品销售文件的一部分，请勿仅凭本概览做出投资决定。

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如有需要及时向我司咨询，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金账户： \_\_\_\_\_

证券账户： \_\_\_\_\_

投资者（代理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